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55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迦南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77K0KX2U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1号唐城御景苑9幢E1-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遂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1月1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1号唐城御景苑9幢E1-19号的图木舒克市迦南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进门右手货架第二层上发现了无国家强制检验认证（3C认证）标志的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5袋（型号：GN-C5无线；执行标准：GB/T2099.7-2015）。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进货票据及产品认证（3C）证书时，该店负责人可以提供进货票据但该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生产厂家无法提供国家强制认证（3C）证书。

2023年11月14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3〕235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市迦南商店于2014年11月开始正常营业，图木舒克市迦南商店的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是经营者周遂彩从天上星LED照明新疆总代理处购进的，购进情况为：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5袋（型号GN-C5无线，执行标准：GB/T2099.7-2015）。截止案发，并未发现该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有销售记录，故无违法所得。由于该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没有售出，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销售标签上的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5 \times 30 = 150$ 元。当事人对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经营者周遂彩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周遂彩自然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的违法事实；
4. 涉案物品的进货票据1份，证明了涉案物品进货渠道、进货数量、进货价格；

5. 价格标签图片，证明涉案物品的货值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1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3〕3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BULL公牛移动式插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迦南商店的违法行为既无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无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1. 没收未经强制认证（3C认证）的 BULL 公牛移动式插座 5 袋（型号：GN-C5 无线；执行标准：GB/T2099.7-2015）；
2. 罚款 150 元（壹佰伍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1 。